

## 附件 2

# 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（草案）》的说明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，制定金融法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司法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、国家外汇局等单位研究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草案）。现说明如下。

### 一、立法背景和过程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我国金融实践创新、理论创新、制度创新持续深入推进，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。与此同时，我国金融领域仍然面临着金融风险隐患多，监管和治理能力薄弱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高，金融法律体系协调性不足、缺乏基础性法律规制等问题。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，全面加强金融监管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，加快建设金融强国。因此，有必要制定一部金融领域基础性法律，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、理论创新和金融管理实践中形成的改革成果、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规范，协调金融各领域主要制度，聚焦突出问题予以规制，提高金融法治与金融实践的匹配度和适应性，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在起草审查过程中，扎实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就相关重点问题开展专题攻关，组织多场座谈会听取地方、专家、行业协会、金融机构意见，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、充分吸收采纳，持续修改完善形成草案。

## 二、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

草案主要遵循以下思路：一是突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、人民性。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加强金融机构党的建设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。二是立足金融领域基础性法律定位。聚焦完善金融基本法律制度，强化对金融各领域法律法规的协调统领，对涉及金融发展根本性、原则性、方向性问题明确法律要求。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。既引导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，又针对监管措施不足、风险处置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作出制度安排，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。

草案共 11 章 95 条，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明确金融工作方向性总体性要求。强调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确立建设金融强国、有力支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立法目的。鲜明体现“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”“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”等要求。（第一章）

（二）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。围绕推动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中央银行职能定位，不断完善科学稳健的货币

政策体系，积极推动构建宏观审慎管理体系，维护人民币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。（第二章）

（三）规范金融机构行为活动。对金融机构准入、经营、退出实施全周期管理。明确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、重大事项变更须经批准。（第三章）

（四）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性。围绕推动建设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，强化合规性管理，满足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等行为。（第四章）

（五）优化金融市场体系功能。明确金融市场基本功能、交易原则，健全金融市场稳定机制。建立健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主体风险管理制度，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履约保障。（第五章、第六章）

（六）全面加强金融监管。明确金融各领域监管职责和央地监管分工，并建立兜底监管机制，实现监管全覆盖。完善金融消费者、投资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。同时，对监管协同、履职保障和追责问责提出明确要求。（第七章）

（七）健全金融风险处置机制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风险处置原则，着力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（第八章）

（八）统筹金融高质量发展和安全。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，着力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，切实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。推

进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健全反洗钱监管制度，提高金融安全保障能力。（第九章）

（九）强化法律责任。加大对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，提高违法成本，进一步加强制度约束。（第十章）